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20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创建“莘情公开”品牌为抓手，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

根据县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县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加大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围绕“项目提升年”活动，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政策宣传。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扎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围绕稳就业保就业，

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做好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三、深化行政流程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加强行政决策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的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规范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准确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四、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助力稳定社会预期

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为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得到更好的解答。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要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和展现形式，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加强公开基础建设，保障政务公开平稳运行

（一）进一步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置，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

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二）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要加大工作力度，共建莘县“莘情公开”品牌。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以考核为导向，强化激励问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

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附件：2022 年莘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 年莘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 深化公开	加强推动 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	围绕县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县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加大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围绕基础设施、重大平台、社会民生等领域，加大重点项目批准、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	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县政府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推进创新技术攻克、创新平台搭建、创新企业壮大、创新人才引育等方面信息公开。	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抓好新旧动能转化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and 分配结果。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公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居民码”“企业码”建设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双全双百”工程、“一网通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等工作进展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运用大数据算法对市场主体的政策需求进行画像，通过政策服务“中央厨房”进行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治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围绕稳就业保就业，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国资服务中心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	县教育体育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资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底前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要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县教育体育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资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提高 “含金量” 深化公开	推进行政 决策公开 透明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继续高标准举行“政府开放月”，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推进政策集中公开	要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打通数据壁垒，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要一并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实施问答式解读，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夯实 基础深化 公开	规范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县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县级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县政府办公室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县政府各部门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县级政府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进一步强化保障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改进工作作风	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要采取符合本部门（单位）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